## 台灣防火綠建材裝修學會109年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見意查審會本	校學業	肄	人請申
	年 科 系 别 組	名 學 稱 校	籍費名
			年 性
安長姓名: 家長姓名: 部請人:	達本會,逾期概不受理。 名簿正反面影本乙份。 名簿正反面影本乙份。	操行成績:各級學校均需甲等以上。國小甲等。	學業成績:大學學院七十五分以上、專科八十分以一、申請標準:
A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108年 達本會	·各級學校均高中高職八上。	· 大 準 請
	達本會,逾期概不受理。 有簿正反面影本乙份。 208 年度(上學期)成績單	各級學校均需甲等以上。國小甲等。。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、國中甲等以上。上。	院 土 土 五
	以概不受理。 益件於規定申請日期內送 本乙份。	-等以上、二	分以上
<u>蓋</u> 簽 簽 名 名	。 定 申 請 分	。  國中甲等	專科八
蓋 簽名蓋章	期户口送	以上。	十 項

## 台灣防火綠建材裝修學會109年會員代表暨其子女獎學金給獎辦法

- 一、宗旨:為鼓勵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本人暨其子女敦品力學,奮發向上, 養成: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皆備之良好品格為宗旨。
- 二、資格:凡本學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本人暨其子女,就讀於國內各碩 士班、博士班、大學院校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(補 習班或職訓學校院外)合於給獎標準者,皆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標準:(以108年度上學期成績為準)此次寒假成績單。

學業成績:碩士、博士、大學院校七十五分以上,專科學校八十分,高 中、高職八十分以上,國中甲等以上,國小甲等。

操行成績:甲等以上。

四、推薦辦法:由本學會發通知及報名表如合給獎標準者連同該生成績單 一併依式填報本學會,再由本會理監事或常務理監事審查 通過後,給獎之。

五、名額:申請人一家以一名為限。

六、給獎辦法:以碩士、博士、大學院校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等先後為序,並以國立學校為優先,次及省立、私立,如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成績,合於給獎標準之人數超限額時,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,餘者則頒發獎牌,以資鼓勵。

七、收件日期:於二月二十日前將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成績送本學會,以便 理監事會審查,逾期不報,則作棄權論。

八、獎學金額: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不分學校每名頒贈獎學金 新台幣壹仟伍佰元,研究所每名金額新台幣貳仟元,博士 班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,國小組每名壹仟元及獎牌或獎 狀乙面。

九、頒獎日期:於會員大會頒發。

十、各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需已繳清會費為原則。